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沈治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董海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班 均

张晓甦

尹 俊

2023年6月29日